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及质 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通知，瑞丰股份与林永飞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的收益权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办理了转让与回购业务，并将该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逐笔列 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瑞丰股份	是	23,000,000	2016年7月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8%	运营资金需要
林永飞	是	31,100,000	2016年7月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1%	个人投资需要
合计		54,100,000					

1) 瑞丰股份（以下简称“乙方2”）、林永飞先生（以下简称“乙方1”）与鑫沅

资产签署了《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主合同”）。

甲方通过设立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购买乙方（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拟转让的5410万股股票收益权，并在约定时间按约定价格向乙方回售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期限180日，乙方有权提前回购全部股票收益权。

2) 瑞丰股份、林永飞先生分别与鑫沅资产签署了《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之二》、《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之一》。

为担保瑞丰股份、林永飞先生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鑫沅资产主合同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的实现，瑞丰股份、林永飞先生愿意以其各自的转让部分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分别与鑫沅资产签署上述股票质押合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25,875,2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4%。

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00股（其中37,8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1,1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林永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1.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2%。

3、有关风险情况

瑞丰股份、林永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预警线比例为150%，平仓线比例为130%。在质押股票的当前市值及孳息+ Σ 补充的保证金与转让价款之比降至预警线时，将采取包括补充现金作为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 3、《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 4、《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之一》、《鑫沅资产鑫梅花2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之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